同心县医疗保障局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单位名称：同心县医疗保障局

一、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子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处罚 |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  | 0247001000 |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 （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5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 | 负责本区域内社会保险（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 2 | 行政处罚 |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  | 0247002000 |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5号）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为参保人员出具虚假证明，帮助参保人员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 县级 | 负责本区域内参保人员骗取医疗保险的行政处罚。 |
| 3 | 行政处罚 |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等情形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  | 0247003000 |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  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 | 按照社会保险（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统筹地管理原则，对社会保险关系属于本辖区的缴费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 4 | 行政处罚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等情形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  | 0247004000 |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 | 按照社会保险（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统筹地管理原则，对社会保险关系属于本辖区的缴费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 5 | 行政处罚 | 缴费单位迟延缴费，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  | 0247005000 |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200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7号）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迟延缴纳生育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用人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致使生育保险费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 | 按照社会保险（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统筹地管理原则，对社会保险关系属于本辖区的缴费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 6 | 行政处罚 | 对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  | 0208064000 |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4年）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救助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由民政部门决定停止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县级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的处罚 |

二、行政强制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子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强制 |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险基金相关资料予以封存（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  | 0347001000 |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 县级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监督检查时可采取该强制措施。 |

三、行政给付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子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给付 |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  | 0547001000 |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年）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  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况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 县级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社会保险（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统筹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
| 2 | 行政给付 | 医疗救助资金的给付 |  | 0508004000 |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二）特困供养人员；（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8号）  第四条第一款 民政部门负责医疗救助的具体管理工作。 | 县级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医疗救助资金的给付 |

四、行政检查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子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检查 | 对定点医疗机构的检查 |  | 0608002000 |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4年）  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和计划生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服务窗口办理审核、诊疗、结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 县级 | 检查医疗救助基金 |
| 2 | 行政检查 |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  | 0647001000 |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  第三条 劳动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 | 县级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 3 | 行政检查 | 社会保险稽核(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  | 0647002000 |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 【部门规章】《社会保障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  (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 | 县级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稽核检查工作。 |

五、其他类别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子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其他类别 | 医疗保险违法违规行为处理 |  | 1011014000 |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5号）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中止履行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服务协议；情节严重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 县级 |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
| 2 | 其他类别 | 社会保险登记、申报核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  | 1047002000 |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第二款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七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第1号）  第五条第一款 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依据条例第八条，持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件和资料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县级 | 缴费单位应向社保（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关系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
| 3 | 其他类别 | 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  | 1047003000 |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 县级 | 缴费单位或个人应向社保（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关系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